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05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机汽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机汽车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机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机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工程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国机集团所持有的中汽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的 427,138,51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汽工程公司原股东国机集团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汽工程公司原股东国机集团承诺中汽工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93.57 万元、25,010.82 万元、26,383.92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汽工程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570.73 万元，超过承诺数 4,559.91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23%。

